

武汉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拟上市企业摸排 工作及征集 2020 年市上市 后备种子企业的通知

各区金融办（上市办）：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近日，省上市办下发了《关于做好全省重点企业上市服务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州充分利用中央支持湖北资本市场发展一揽子政策，挖掘上市主体，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力度。各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全面摸排工作，以此为契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细致梳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协调本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超过 2500 万元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筛选。我办将双管齐下，协调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税务局提供相应名单，同时向市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集市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对两份名单进行汇总、筛选后，8 月中旬左右按区下分企业。

二、请各区将企业名单进行汇总、筛选，向重点企业逐一致函（致函模板见《通知》），宣传企业上市政策和服务事项，了解企业上市意向和进展情况，于 8 月 25 日前将相关企业回复情况汇总（样表见《通知》）反馈至我办。

三、请各区对重点企业积极联系、走访，在了解企业实质情况的基础上，将具有上市意愿、业务合法合规、无重大上市瑕疵、且财务指标符合2019年净利润1000万元以上或估值5亿以上的企业，于9月3日前推荐至我办参与2020年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的评选（推荐表格详见附件2）。

四、所有上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各区须指导参与评选的企业在上市云平台（<https://ipocloud.cn/oa/sign/in>）完成信息填报，已填报的企业须更新数据。

附件：1. 关于做好全省重点企业上市服务工作的通知
2. 2020年武汉市上市后备“种子”企业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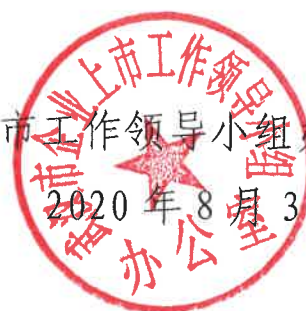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庞娟

联系电话：82826508

传 真：82826882

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上市办发〔2020〕9号

关于做好全省重点企业上市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上市办）：

为充分利用中央支持湖北资本市场发展一揽子政策，充分挖掘上市主体，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力度，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省上市办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企业上市意向情况摸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协调本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2019年度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筛选，建立重点企业库；对符合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条件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排，建立科创板、创业板后备企业库。对进入重点企业库和科创板、创业板后备企业库的企业逐一致函（致函模板见附件1），宣传企

业上市政策和服务事项，了解企业上市意向和进展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企业回复情况进行汇总（样表见附件2）。相关汇总情况于8月31日前反馈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三处。

二、从2021年起，每年对上年度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以及符合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条件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筛选，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增补进重点企业库和科创板、创业板后备企业库。对库内企业，每年年初和年中发函两次，了解企业上市意向、上市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同时更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库，并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相关汇总情况。

联系人：杨承锡 027-87238367 15927588395

邮 箱：hbszfjrb@163.com

- 附件：1. 关于征求重点企业上市意向的函（代拟稿）
2. 重点企业上市意向汇总表



附件 1

关于征求重点企业上市意向的函

(代拟稿)

_____:

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巨大冲击，许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贵公司作为我市(州)重点企业，在疫情期间和复工复产阶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保障抗疫一线，创造条件让更多员工返岗，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为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渐完善，资本市场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经营能力等方面越来越发挥更重要作用。当前，中央为提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支持我省资本市场发展一揽子政策，全省资本市场发展迎来了新一轮政策窗口期，也为我省广大市场主体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企业上市工作，从税收优惠、专项资金、项目用地、金融供给、上市奖励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省政府对我省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实行了 400 万元的分阶段奖励政策；对重点拟上市企业纳入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库，享受绿色通道政策，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用地指标、负面舆情、税收延期缴纳、合规证明、历史

沿革等各种上市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采取直通式、定制式方法，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会同沪深交易所，定期开展企业调研，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业务和政策咨询等。市（州）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相关要求，对拟上市后备企业进行重点帮扶.....。

为充分挖掘上市主体，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按照省上市办相关要求，我们正在对全市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上市意向进行摸排。贵公司已具备上市的基本条件，请贵公司于8月XX日前将是否有上市意向和上市准备的相关情况反馈至XX市金融局（办）。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为贵公司上市工作竭诚搞好服务。

专此致函。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2020年7月XX日

XX市（州）金融局（办）

附件 2

重点企业上市意向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19年净利润(万元)	是否有上市意向	拟上市板块	上市进展情况	备注
1									
2									
3									

